「114年度強化國輪管制檢查作業」

年度成效檢討與管制機制

CR Survey Department
sur@crclass.org

前言

自106年3月起，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向國輪航商宣導強化管制檢查措施。依114年5月1日發布之東京備忘錄(Tokyo MOU) 2024年報，國輪持續名列白名單。

東京備忘錄(Tokyo MOU)近年排名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 中華民國在Tokyo MOU船旗國名單連續8年獲得白名單。
- CR在Tokyo MOU一直為高表現度認可機構。

年度	Taiwan 於船旗國排名	CR 於認可機構排名
2021	白名單	高表現度
2022	白名單	高表現度
2023	白名單	高表現度
2024	白名單	高表現度

2024東京備忘錄之缺失類別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2025.05.01公布

Deficiencies by Main Catego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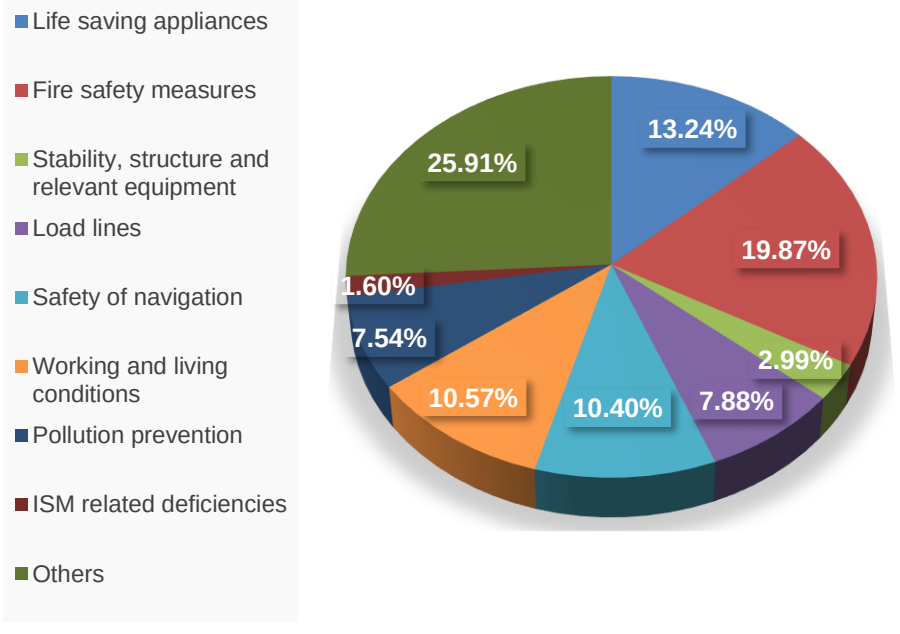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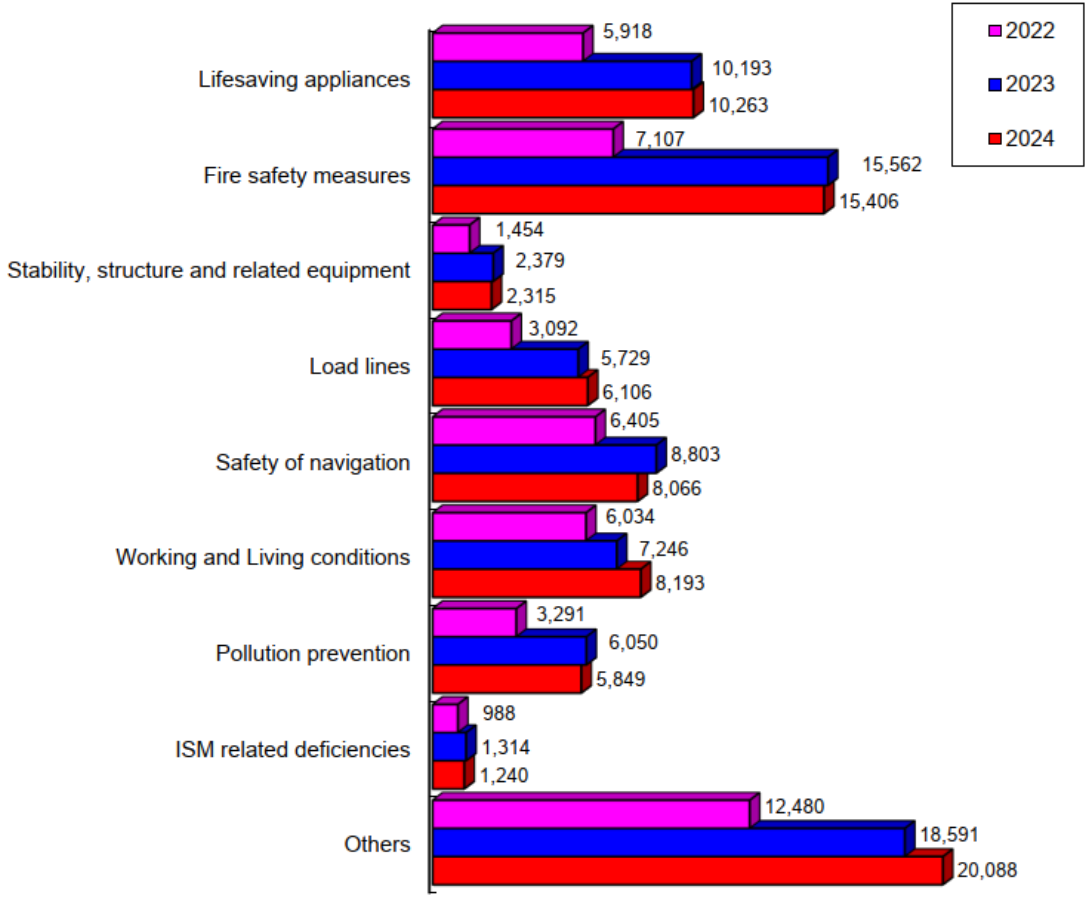

2024東京備忘錄之留置類別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2025.05.01公布

MOST FREQUENT DETAINABLE DEFICIENC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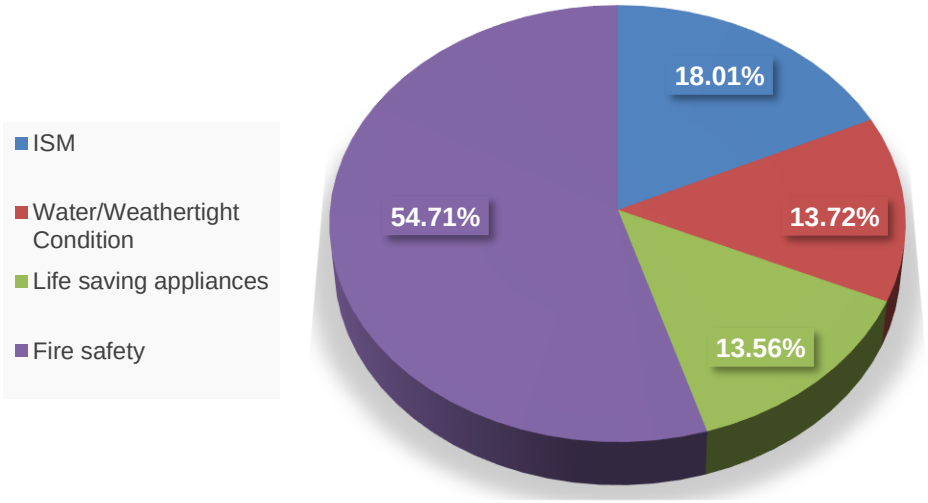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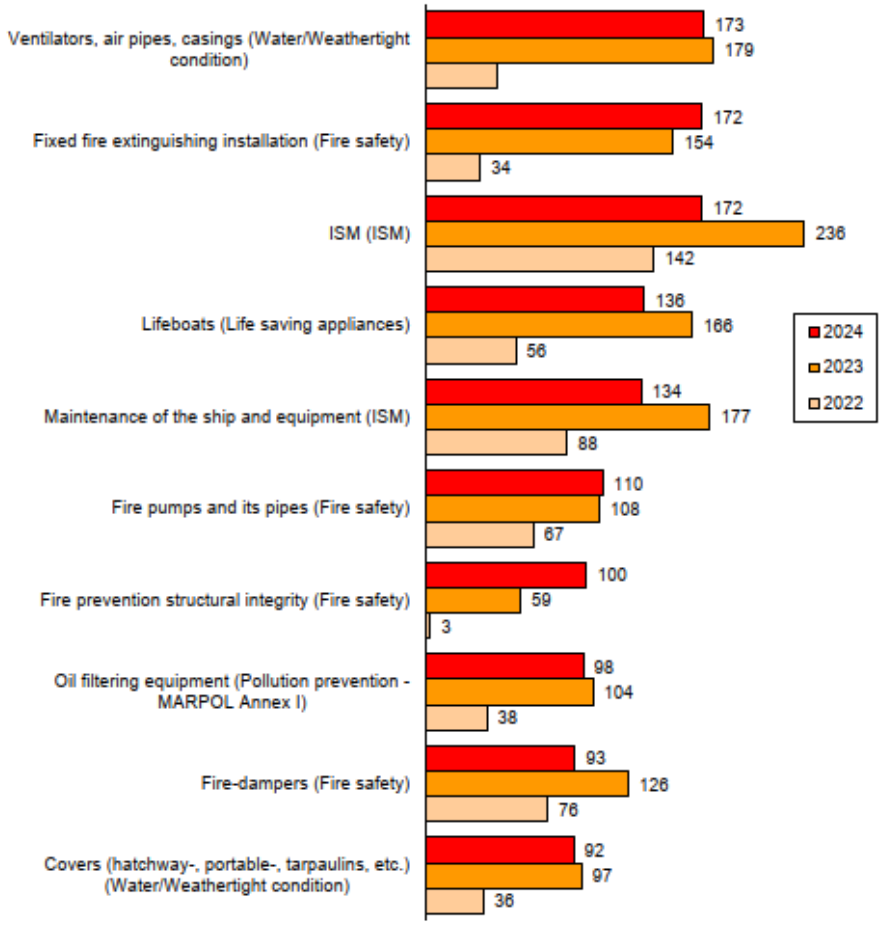

國輪於Tokyo MOU受檢表現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統計至2024.12.31

國輪歷年受檢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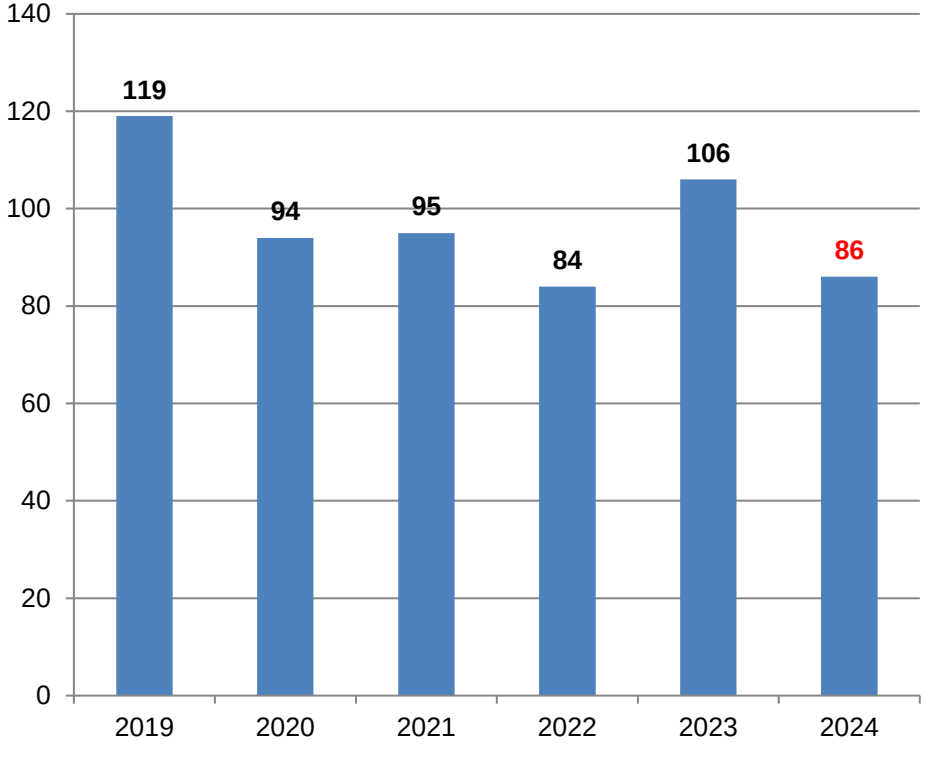

國輪歷年留置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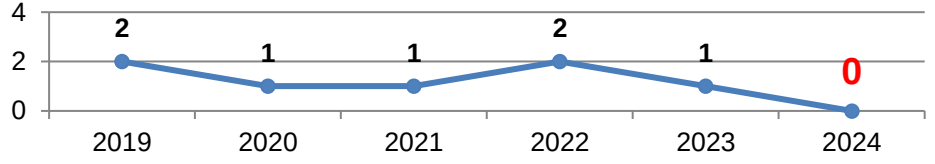

國輪歷年 Excess Fa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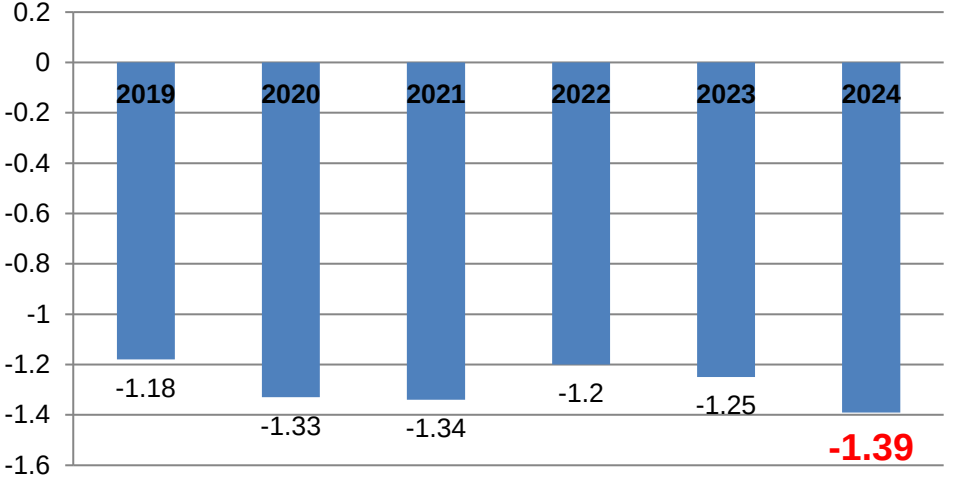

強化國輪管制檢查作業成果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 預防性加強檢驗及ISM額外驗證執行次數

期間	船舶預防性加強檢驗	船上SMC額外驗證	公司DOC額外驗證
112.1.1～112.12.31	246 (於國外46艘次)	22	12
113.1.1～113.12.31	183 (於國外33艘次)	29	14

備註：113年度183艘次的預防性加強檢驗中，高風險船舶48艘次。

強化國輪管制檢查作業成果(續)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時間	管理公司表現度Low或Very Low[1)]	高風險船舶[2)]
113.06	5 家	6 艘
114.06	5 家	4 艘

NOTE:

1) TOKYO MOU公佈之公司低表現度(Very Low/ Low)計2家，公司不明表現度(Unknown)計2家，因「個案性管制措施」調整公司表現度為低表現度計1家。

2) TOKYO MOU公佈之高風險船舶計2艘，因「個案性管制措施」調整風險等級為高風險船舶計2艘。

114年度強化國輪管制檢查作業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 通案性管制措施
- 個案性管制措施
- 航商落實強化管理作為

「通案性管制措施」

通案性管制措施

- 標準風險船舶及低風險船舶
- 高風險船舶
- 長期航行國內航線船舶
- 兩岸直航航線船舶
- 額外驗證
- 船舶缺失之處理

通案性管制措施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 標準風險船舶及低風險船舶

CR驗船師將會同航務中心檢查員，配合年度定檢時一併執行預防性加強檢驗。

Criteria:

- ✓ Flag- High
- ✓ RO Performance- High
- ✓ Company Performance- High
- ✓ Deficiencies- All inspections have 5 or less deficiencies (at least one inspection within previous 36 months)
- ✓ No Detention

通案性管制措施(續)

➢ 高風險船舶

1. 針對航行國際航線[1)]之「高風險船舶」，原則上CR驗船師將會同航務中心檢查員每2~4個月登輪執行預防性加強檢驗以及每6個月登輪執行船舶SMC額外驗證。高風險船舶名單如附件1。

2. 前往澳洲、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五處港口前，必須申請預防性加強檢驗，CR驗船師登輪檢驗後將核發效期最長2個月之檢驗報告。

NOTE:

1) 兩岸直航船執行預防性加強檢驗之措施詳見「兩岸直航航線船舶」。

通案性管制措施(續)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 長期航行國內航線船舶

1. 預防性加強檢驗時機為駛往外國港口前及配合每年度定檢，視船況決定是否執行船舶SMC額外驗證。
2. 「長期航行國內航線」意指2個月未出國境之國輪，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航舶字第1131710524號函(詳如附件2)規定，於駛往外國港口前應完成財團法人驗船中心之預防性加強檢驗。

通案性管制措施(續)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 兩岸直航航線船舶

1. 兩岸直航航線之**高風險船舶**，原則上CR驗船師將會同航務中心檢查員每2~4個月登輪執行預防性加強檢驗以及每6個月登輪執行船舶SMC額外驗證。
2. 兩岸直航航線之**非**高風險船舶，若2個月內未曾駛往外國港口，於預計駛往外國港口前須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航舶字第1131710524號函(詳如附件2)規定，於駛往外國港口前完成財團法人驗船中心之預防性加強檢驗。

通案性管制措施(續)

➢ 額外驗證

1. 「高風險船舶」應每6個月主動向CR申請SMC額外驗證，直至船舶提升至標準風險等級。
2. 管理公司表現度為Low或Very Low者(名單如附件3)應每6個月主動向CR申請DOC額外驗證，由驗船師會同航政機關(公司所在地之航務中心)人員前往驗證，直至公司表現度至少提升至Medium為止。
3. 船舶檢驗過程若發現ISM管理系統未能落實執行，將立即執行SMC額外驗證，並視情況縮短SMC證書效期。

通案性管制措施(續)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 船舶缺失之處理

1. 船舶於各備忘錄區域及美國海岸防衛隊遭留置或開立非留置缺失時，應立即通報本中心，詳如附件4。
2. 港口國管制檢查、驗船師或船端及公司自主檢查發現缺失若無法立即改善，則應透過ISM安全管理系統擬定改善計畫、替代措施、風險評估及教育訓練等，由岸上指派人員(DPA)審核並管制。必要時應取得船旗國短期特許。
3. 經驗船師檢驗發現「重大缺失」，必須處理完成才能開航，各航務中心將同步管制。「重大缺失」定義為IMO決議案A.1185(33) Appendix 2所列之可留置缺失項目，詳如附件5。

「個案性管制措施」

個案性管制措施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1. 國輪於各備忘錄區域及美國海岸防衛隊遭留置或開立超過5項缺失時，船東須立即通報並依航舶字第1131710232A號函所附通報管制流程圖申請臨時檢驗，詳如附件6。
2. 若遭留置，CR驗船師除登輪協助船東處理留置事宜外，將會同航務中心檢查員登輪確認缺失矯正及執行預防性加強檢驗、船上SMC額外驗證及公司DOC額外驗證。船舶本身以「高風險船舶」標準予以管制，其管理公司以「低表現度(Low)」標準予以管制；管制期間至少一年，直至船況及管理系統明顯改善。航商應依航政機關要求之期限內，提交「船隊營運績效改善計畫」予CR初審及航政機關複查，並續於每月提交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直至航政機關核定該航商之船隊營運績效已有效提升。
3. 若遭開立超過5項缺失，CR驗船師將會同航務中心檢查員登輪確認缺失矯正及執行預防性加強檢驗，並視缺失內容決定是否執行船上SMC額外驗證及公司DOC額外驗證。

「航商落實強化管理之作為」

航商落實強化管理作為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1. 指派熟悉船上操作的船務及工務人員，在訪船或內稽時確認船上是否落實使用「到港前港口國管制檢查表」(附件7)和「船上保養檢查表*」(附件8)。
2. 船隊虛驚(NM)或不符合事項報告(NCR)回報公司後，應由岸上指派人員(DPA)確實審閱其內容，並綜合分析後發布船隊通知。
3. 提供不同職級船員相應的訓練素材並擬定考核機制，以提升船員素質。岸上指派人員(DPA)應確認新聘和在職船員都熟悉其職責和各項設備的操作。

* 航商可依ISM管理系統替代

航商落實強化管理作為(續)

4. 在內稽或訪船時，應訪談船員以確認其對各項演練、應急佈署、設備熟悉度和PSC應對溝通技巧的理解。
5. 在執行預防性加強檢驗時，公司的船務或工務人員應登輪瞭解檢驗情況，並提供必要協助俾利缺失能即時改正。

航商落實強化管理作為(續)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6. 針對高風險國輪欲前往澳洲、香港、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五國港口前，各航商或船務代理業者於MTNet系統申請進出港預報時，應檢附CR核發之有效性預防性加強檢驗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以落實航港局強化國輪管制檢查作業措施，降低國輪於國外港口遭留置情形。

航商落實強化管理作為(續)

7.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航安字第1142011322號函(詳如附件9)規定，我國籍船舶於國內、外發生海事案件時，不論海事案件規模、船舶受損及人員傷亡情形，航商均應主動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船籍港之所轄航務中心。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0800-004066(免付費)
  (24小時通報專線)　　0935-628217(值日官手機)
- 北部航務中心：02-24285369
- 中部航務中心：04-23690709
- 南部航務中心：07-2620762
- 東部航務中心：03-8509011

附件

- 附件 1 國輪高風險船舶管制名單
- 附件 2 航舶字第1131710524號函
- 附件 3 加強管制管理公司名單
- 附件 4 CR通報 CR-2024-008(S)
- 附件 5「重大缺失」之定義：
  IMO A.1185(33) Procedures for Port State Control - Appendix 2
- 附件 6 航舶字第1131710232A號函通報管制流程圖
- 附件 7 到港前港口國管制檢查表 Pre-Arrival PSC Checklist
- 附件 8 船上保養檢查表 Onboard Maintenance Checklist
- 附件 9 航安字第1142011322號函

「港口國管制檢查表」及「船上保養檢查表」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 鼓勵船東使用網頁版程式「 CR Checklist」。
- 此網頁版程式可於手機、平板、個人電腦等平台上操作，可以附加照片作為檢驗紀錄，在船上沒有網路訊號處所亦能離線操作，並能匯整列出待改進事項，方便追蹤管理。
- CR Checklist連結網址：https://checklist.crclass.org
- QR Code：

CR Checklist

「CR PSC應急群組」LINE條碼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R PSC應急群組

http://line.me/ti/g/fXw_7cSzV7

(使用條碼或網址連結皆可加入)

- 若有PSCO上船，或即將/可能上船，請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等務必加入此群組。
- 單一PSC案件結束後，會將加入的人員刪除，以保護各船舶之間的隱私。

- 進入群組後應提供之訊息如下：

CR PSC應急群組

- 船名:
- 受檢港口:
- 船上指定聯絡人:
- 即時更新PSCO檢查項目

LINE「CR PSC應急群組」 招貼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 CR 提供 Line「CR PSC 應急群組」招貼，供船東下載並張貼於船上

招貼下載網址：
www.crclass.org/psc-line

CR緊急連絡電話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 CR的連絡手機門號：
  - 總驗船師　　黃建樺：　+886-928-123-360
  - 副總驗船師　　郭學舉：　+886-919-377-159
  - 副總驗船師　　周詠翔：　+886-921-023-813
  - 檢驗處處長　　郭名峰：　+886-928-382-869
  - 檢驗處副處長　王漢熙：　+886-952-111-033

- 在任何國家受檢時，除了CR PSC應急群組(LINE)，亦能緊急電話連絡CR協助，若在無法使用LINE之區域，經連絡CR能即時提供微信(WeChat)群組之條碼供連線使用。

簡報完畢